



#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學生實習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 100 年 6 月 3 日第 1000050080 號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

## 一、依據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提供學生深入了解宜蘭在地知識及博物館實務工作之機會，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依據「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實習對象

1. 博物館學、文化資產、藝術管理等博物館事業相關系所之國內外大學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學生。
2. 對博物館經營管理、在地知識深耕教育、研究典藏、展示規劃及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。

## 三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

1. 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5 天（200 小時），期限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實習單位向本館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。

2. 實習生之出勤時間如下：

依本館出勤時間規定，夏令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；冬令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。並應簽到退。

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實習單位得視情形，於每週最少出勤 3 天為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。

## 四、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

1. 受理期間：暑假實習於每年四、五月提出；寒假實習於每年十一、十二月提出；學期中實習，則需於開學前三週提出。申請資料逕寄展示教育組（以下簡稱受理單位）會辦處理。若因特殊狀況且經受理單位同意，學生得不定期提出申請。

2. 填報申請書乙份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；如因特殊狀況者，須於實習日前二週向本館提出。

(1)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（須彌封）。

(2) 實習計畫書，含實習動機與目的、曾修習相關課程、預期成果等。

(3) 500 字之個人簡歷。

3. 受理單位初核申請相關文件。

4. 本館視申請組別之業務狀況、輔導人員安排、空間容納度等因素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
5. 擬接受實習申請之組別審核實習計畫及面談。

6. 經審查合格及面談通過者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，並請就讀學校或系所以公文發函方式提出正式申請。本館將核發識別證，並由實習組辦理實習前講習及開始實習。

#### 五、考評

1. 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書（含建議事項），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。
2. 由本館實習組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，就出勤狀況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忱、實習報告四方面評量實習生之表現覈實考評，會人事室後，陳館長核定。
3. 實習期滿由實習組開具實習證明，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限制

1.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，如總時數未達原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，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及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
2. 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書）未獲本館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
3. 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，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館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支援，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親切態度，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，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表，於每週日或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。
2. 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皆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、保險和津貼）及不供宿，實習學生之保險由各學校辦理。

#### 八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